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5,888.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甲方向公司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由公司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及质保。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经营相关重大销售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达到 10,000 万元

(含本数)，本次合同金额为 15,888.00 万元，达到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光伏切割设备。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以南、光伏一号路以东（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旁）

法定代表人：颜玉峰

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方、石英坩埚、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材料的生产原料、辅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 关联关系说明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15,888.00 万元。

3、结算方式

按照顺序支付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支付货款。

4、履行地点和方式

公司负责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履行期限

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期间由公司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及质保。

6、违约责任与赔偿

合同双方就未及时交付产品、交付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逾期付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产品销售合同，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由公司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后完成安装、调试及质保。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